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2023年第二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3〕3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23年第二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资金万元，专项用于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工作经费，具体站点、金额见附件，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9999.其他交通运输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3年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补助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1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